

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业务增加，拟新购 10 辆混凝土搅拌车，价款总额为 480 万，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20%的款项 96 万。公司拟通过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贷款 384 万元的方式支付新购 10 辆混凝土搅拌车所需的剩余款项 384 万元，同时以新购 10 辆混凝土搅拌车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84 万元贷款抵押担保。本次贷款期限为 3 年，贷款年利率为 6.175%，公司董事黄飞豹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贷款 384 万元提供担保。

黄飞豹是公司董事，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

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23 日，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

《关于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情况：黄飞豹为本事项的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(三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黄飞豹	温州市瓯海区南瓯明园 25 幢 901 室	个人	-

(二)关联关系

黄飞豹是公司董事，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

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董事黄飞豹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贷款 384 万元提供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，未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，无特别目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不会
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3日